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的釋義載於本文件內的「技術詞匯」一節。

[編纂]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母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東莞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張先生及郭女士
「基礎投資者」	指	本文件「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礎投資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份，其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東莞東陽光實業」	指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指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其實施細則，二者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東陽光科技」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廣東東陽光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以港元買賣
「東陽光集團」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控制其中至少30%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	指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指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在境外上市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由中國證監會的前身中國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或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自2013年3月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一部份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張先生」	指 張中能先生，本集團創辦人

釋 義

「郭女士」	指	郭梅蘭女士，張先生的配偶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南北兄弟藥投」	指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指	一家持有磷酸奧司他韋若干專利權的國際醫藥公司
[編纂]		[編纂]

釋 義

「母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標點信息」	指	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委託其提供編製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需若干資料及數據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商業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進一步敘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股份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指本公司就落實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協議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進一步敘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乳源東陽光藥業」	指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韶關東陽光印刷」	指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東東陽光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張先生及郭女士最終控制的控股股東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或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業務－研發－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宜昌東陽光醫藥」	指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指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能夠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額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數總和。

「N/A」指不適用。

除另有指明者外，對[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英文名稱翻譯自各自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自各自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